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于预留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

部股票期权，合计 2,400 份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可解除限售/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7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 6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/行权期的解除限售/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1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527,407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，为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75,301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